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

電話：02-25987558 傳真：02-2598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 0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會員善加利用公路局「公路監理有償服務網」及「監理服務網」查詢駕照功能，查驗租車人駕照狀態，防止無照者持續駕駛租賃車造成交通事故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5 年 9 月 4 日北市監運一字第 1155017105 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)
- 二、考量短期租賃與長期租賃之使用型態不同，請會員依照上揭函示說明二辦理，落實駕駛資格查驗，避免無照者持續駕駛租賃車輛上路之風險。

理事長 **吳順杰**

吳 則 公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周育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42143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50082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租賃車輛遭吊扣、吊銷或註銷駕照者持續駕駛使用造成交通事故，請貴會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9月3日路運綜字第1155017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短期租賃與長期租賃之使用型態不同，宣導說明如下：

(一)短期租賃部分：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00條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者應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所載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類相符後，始得交付出租車輛。公路局「公路監理有償服務網」及「監理服務網」已有駕照狀態查詢功能，爰請貴會協助宣導善用前開功能，落實出租前駕駛資格查驗，以降低無照駕駛租賃車輛之風險；另出租後如發現駕照遭吊扣、吊銷或註銷等情形，請依租賃契約相關約定處理。

(二)長期租賃部分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租車人駕駛資格查驗；另考量法人承租車輛後，實際駕駛人可能因內部人員異動而變更，請宣導出租車輛予法人長期使用時，提醒承租法人建立實際駕駛人清冊，並定期確認駕駛資

格，相關查詢紀錄亦可作為其善盡管理責任之佐證資料。

三、副請所轄監理站依上開說明，加強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查驗，以避免無照者持續駕駛租賃車輛上路之風險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所長 戴邦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